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335號

上　訴　人　沃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信光
訴訟代理人　王紹銘律師
　　林芷而律師
被上訴人　　維尼斯藍芽眼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溪州
訴訟代理人　杜婉寧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3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追加聲明請求返還因假執行所為給付之本息，本院於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返還因假執行所為給付之本息之聲明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假執行之宣告，因就本案判決或該宣告有廢棄或變更之判決，自該判決宣示時起，於其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失其效力。法院廢棄或變更宣告假執行之本案判決者，應依被告之聲明，將其因假執行或因免假執行所為給付及所受損害，於判決內命原告返還及賠償，被告未聲明者，應告以得為聲明。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訴請上訴人返還開發費用，經原判決為被上訴人一部勝訴之判決，並就其勝訴部分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被上訴人已持原判決對上訴人為假執行，並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之收取命令於民國115年3月5日受償新臺幣（以下未標明幣別者，均為新臺幣）853,327元及執行費6,766元共計860,093元，有該院民事執行處115年1月9日函、被上訴人第一銀行帳戶存摺及交易明細查詢資料在卷可查（本院卷第

183至187頁）。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暨該部分假執行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嗣於本院追加聲明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其因假執行所為給付853,327元及自115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65頁），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於113年5月10日與上訴人簽立藍牙眼鏡開發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委任上訴人進行藍牙眼鏡內之PCBA設計開發專案，兩造約定由伊提供藍牙眼鏡外殼予上訴人，由上訴人將其設計之PCBA安裝至眼鏡腳，並完成樣機功能後提出樣機成品。依該契約第1條約定，上訴人提供之樣機規格應符合兩造於該契約附件約定之規格，並應具備該契約附件所列18項功能（下稱系爭18項功能）。且該契約第2條及第3條第1項約定之驗收均係指藍牙眼鏡樣機（工程樣品）應符合系爭18項功能；第3條第2項約定則係指完成樣機驗收並通過同條第1項小批量試產驗證，確認符合所需品質。伊於簽約日即支付上訴人開發費用1,701,000元，嗣於同年5月13日取回溢付金額80,985元，故已支付1,620,015元。經伊委託大陸關係企業○○工業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向○○○○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訂購運動款及光學款藍牙眼鏡腳各5隻，寄給上訴人指定之方案公司組裝；伊員工范國政亦有交付數支眼鏡腳及零件予上訴人組裝。然上訴人提出之唯一1支樣機於同年10月18日及10月30日在伊公司試聽時，只能聽到藍牙耳機之音質及音量，且除音量太小、聲音不穩定外，全無系爭18項功能。上訴人嗣於同年11月8日交付伊樣機1支，經伊檢視亦未具備系爭18項功能，經伊多次反應，上訴人亦未改善上開重大瑕疵而未達成兩造約定之規格及功能。又伊從未簽署或收受過上訴人提出之「設計變更確認聲明」（下稱系爭變更聲明）。兩造法定代理人於系爭契約簽署時，伊之技術總監黃學宇在廈門就該

契約附件之功能表簽名回傳，作為該契約附件，僅係代表對藍牙眼鏡外殼及功能等技術層面事項之統籌及負責，並非伊有全權授權黃學宇辦理系爭契約，黃學宇更無權限決定採購方案。范國政之職務權限亦僅限於藍牙眼鏡電子功能技術部分。本案開發流程，涉及功能確認、技術完成與否，均須經黃學宇確認；涉及驗收、採購及重大商業決策，則須經董事長鄭溪州核准始生效力。上訴人明知就本案藍牙眼鏡技術以外之部分，伊並未授予黃學宇、范國政任何代理權限，渠二人均無變更系爭契約關於採購晶片數量及價格之代理權限，伊亦無授予黃學宇代理權外觀，更不曾交付任何足以表彰代理權之物品、文件。黃學宇在廈門應范國政之說，在手機上簽署系爭變更聲明後傳送給范國政，其主觀上係基於對技術部分之職責，僅就設計變更為確認，且不曾將該聲明交予伊，伊於訴訟中始看到該聲明，該聲明未經伊核准，對伊不生效力。且縱依系爭變更聲明第3項，伊於試產前仍保有再次驗證該聲明中13項功能（下稱系爭13項功能）是否符合約定之權利，須於功能驗證確認完成後，始進入試產。詎上訴人一再主張其於同年10月30日所提供之樣機已符合兩造約定之品質，且經伊驗收完成云云，並堅持如要繼續開發樣機，伊必須先行採購IC晶片；惟伊認為該樣機只能聽到聲音，只是音量OK，音頻尚應改善，且無觸控或滑動之操作功能，而未達兩造約定之品質標準，無從認定已完成交付或驗收，但為避免投入之開發費用付諸流水，仍於同年10月30日一度退讓，同意先採購3,000個晶片，期望上訴人能儘速開發並於同年11月20日前交付符合約定品質之樣機供伊參展。上訴人又片面將單價由每個2.5美元調漲至4美元，並主張早已履約完成而拒絕改善樣機品質，且表示無法於廈門展前交付樣機，致兩造未能達成採購合意，採購程序即告終止，此係可歸責於上訴人。惟提前採購晶片之協商終止，並不等同於系爭契約之終止，伊於同年10月30日至11月8日間仍持續催促上訴人依約履行交付符合兩造約定之樣機之義務。嗣因上訴

人始終未依約完成藍牙眼鏡開發專案，伊始於114年2月21日寄發臺南地方法院郵局存證號碼000229存證信函（下稱系爭存函）通知上訴人終止系爭契約，經上訴人收受並於回函中自承其所設計之PCBA專案與鏡腳等料件組合後，造成PCBA功能遭到干涉、影響之事實，是上訴人提供之樣機確未達到兩造約定之品質及功能。伊自得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3項約定，請求上訴人返還伊開發費用美金25,000元，經換算為新臺幣823,000元。爰聲明求為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82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追加聲明請求返還因假執行所為給付之本息。未繫屬於本院者，不予贅述）。並答辯聲明：上訴及返還因假執行所為給付之聲明均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被上訴人委任伊設計藍牙眼鏡方案，係指藍牙眼鏡內之PCBA設計開發專案，而PCBA為經過加工、組裝後之電路板，須能裝置在被上訴人指定之藍牙眼鏡之鏡架、眼鏡腳上。伊並未收到被上訴人委託○○公司向○○公司訂購而寄送之眼鏡腳，僅有收受范國政交付之眼鏡腳數支。且被上訴人於113年10月8日或10日始提供磁吸頭、電池及新版鏡架、眼鏡腳外殼予伊，故伊未能於簽約後2個月內結合零件組裝完成PCBA，係因當時被上訴人尚未協力提供零件所致，不可歸責於伊。嗣伊收受上開零件後，隨即於同年10月18日提出組裝後之樣機，有滑動、亦有觸控功能，經被上訴人試聽後，依其採購經理楊岱娟之表示，確認僅有音量太小（尤其右耳）及討論須將「滑動式改為觸控式」外，其餘功能已具備而毋庸改善，是伊業已依約提出符合系爭18項功能之樣機。嗣經伊代表人陳信光及范國政、黃學宇在伊辦公室確認音質無誤後，兩造同意做設計變更，即基於成本考量將樣機從「滑動式改為觸控式」，系爭變更聲明由黃學宇（其業經被上訴人授權處理本案）於同年10月29

日簽名後回傳，經伊確認同意，兩造間已生契約變更之效力。縱認黃學宇未經授權，由被上訴人以自己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令黃學宇在系爭契約上簽名，其後又不為反對之表示，黃學宇業已有授權之外觀，亦有表見代理之適用。則依系爭變更聲明，本案流程應為①黃學宇確認音質、②2星期內跑完所有採購流程並履行系爭契約、③試產前驗證（即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操作功能（系爭18項功能已由滑動式變更為觸控式）、④開始試產。依被上訴人代表人鄭溪州於同年10月15日與黃學宇間微信對話訊息，足證鄭溪州早已同意系爭變更聲明內所指「藍牙眼鏡只確認音質就要下單」乙事，待下單後、試產前再驗證眼鏡之功能。而被上訴人已於同年10月30日確認伊所提出之樣機完畢並經楊岱娟向伊表示，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約定，兩造開始進入採購程序，伊於同年11月4日提出晶片12,000個、每個美金2.5元之報價，被上訴人竟毀約而不願購買該數量，伊無奈妥協，改報價為晶片3,000個、每個美金4元（因購買數量下降，致單價提高），被上訴人又認單價太高而於同年11月28日單方面宣布不再繼續合作，要終止系爭契約並向伊討回開發費用，之後於同年12月20日兩造間會議，被上訴人仍表示不再合作，伊才未將修改後之品項、細項傳送給被上訴人。被上訴人顯係因本案成本太高且暫無客戶可銷售產品，將造成營運風險，始提起本件訴訟並佯稱伊提供之樣機不符合功能云云。伊並未自認所提供之樣機不具備功能，而係指藍牙眼鏡中除了PCBA電路板以外被上訴人提供之零件，若與PCBA電路板組合後，造成PCBA電路板晶片功能受到干涉、影響，伊也會協助改善，而伊所提供之樣機在欠缺相關零件之情況下（例如欠缺感應滑動軟板），本來就不具有滑動功能及連動開啟之其他相關功能，只有在連接藍牙通訊器材時有播放音樂功能。且被上訴人亦未於兩造合意就樣機由滑動式變更為觸控式後，履行提供觸控式相關零件之協力義務。被上訴人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完成採購階段，致伊無法依其更改

為觸控式之需求重新製作主板及觸控版，伊自無可能將PCBA晶片組裝完成於其上。被上訴人應依系爭變更聲明下單完成採購，與伊確認後進入量產階段，兩造仍應繼續履約等語，資為抗辯。並上訴及追加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暨該部分假執行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㈢被上訴人應返還上訴人853,327元及自115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被上訴人為甲方、上訴人為乙方，於113年5月10日簽訂系爭契約（原審補卷第19至21頁）。兩造簽約時之契約附件如原審補卷第23至29頁所示，其中第23頁係約定藍牙眼鏡樣機之規格，第25頁則約定樣機應具備之18項功能，上開2頁均經兩造蓋用公司大小章、法定代理人簽名及被上訴人之設計顧問黃學宇簽名；第27、29頁為眼鏡腳圖片，其上並無簽名、蓋章，上開圖片是被上訴人在簽約時所提出作為契約附件，兩造並約定由被上訴人提供眼鏡腳予上訴人組裝完成設計開發之PCBA。被上訴人於簽約當日支付開發費用1,701,000元予上訴人（原審補卷第31頁），嗣經被上訴人於同年5月13日取回溢付金額80,985元（即5%營業稅，原審補卷第33頁），故業已支付上訴人1,620,015元。

㈡系爭契約約定內容略如下：

第1條標的內容	甲方委任乙方設計藍牙眼鏡方案，係指藍牙眼鏡內之PCBA設計開發專案，其功能包含乙方所提供之樣機功能，詳細製作規格如此合約書附件。
第2條開發及驗收期限	1.乙方同意於收到開發費用後在二個月之內完成藍牙眼鏡PCBA設計開發，並交由甲方作驗收。 2.如因甲方製作素材提供延遲所致之專案遲延者，乙方扣除延遲之時日後，仍應按上開約定進度完成之。

	3.甲方收到乙方製作之工程樣品後，應於一個星期內驗收完成。
第3條甲方之權利及義務	1.甲方應於第二條第2項（為「第3項」之誤載）完成驗收產品後一個月內向乙方訂購10,000.PCS之主晶片（IC）用於小批量試產驗證，並於第二條第2項（為「第3項」之誤載）完成驗收產品後三個月內，向乙方訂購40,000.PCS之主晶片（IC）。 2.甲方承諾在產品開發完成驗收確認符合所需品質後，一年內向甲方（為「乙方」之誤載）總訂購量不少於200,000.PCS之主晶片（IC），每季度不少於50,000pcs主晶片。
第6條專案品質	（前略） 3.乙方承攬之工作，逾時無法完成，或出現無法開/關機、續航能力未達甲方要求（標準請參照甲乙雙方共同認可之規格書）、聲音效果未達標準（標準請參照雙方認可之頻響曲線圖）及觸控按鍵無法操控等重大瑕疵，甲方得解除或終止合約，乙方應返還開發費用美金2萬5000元整給予甲方。

㈢兩造不爭執下列證據之形式真正：

1.原證6：范國政與黃學宇LINE對話紀錄（原審訴卷第79至81頁）。

2.原證7：范國政與李明芬LINE對話紀錄（原審訴卷第83頁）。

3.原證9：鄭溪州、陳信光（Bruce布魯斯）、楊岱娟、范國政（Jackson-FAN）等多人群組LINE對話紀錄（原審訴卷第87至91頁）。

4.原證10：鄭溪州（鄭董）與陳信光（Bruce布魯斯）LINE對話紀錄（原審訴卷第93至97頁）。

5.被證3：范國政（結實臂力）與黃學宇（黃總）之微信對話紀錄（原審訴卷第142頁）。

6.深圳市○○公司藍牙眼鏡鏡腿打樣報價單、微信對話紀錄、中國建設銀行電子回執、交易明細截圖（原審訴卷第179至181頁）。

7.原證11、113年12月20日錄音光碟及譯文（原審訴卷第99至107頁、證物袋）。

8.陳信光、楊岱娟113年10月30日錄音光碟及譯文（原審訴卷第45至46頁、證物袋）。

9.被上證1之鄭溪州與范國政113年10月16日至11月15日LINE對話紀錄。

10.上證1之113年10月15日黃學宇與鄭溪州之微信對話紀錄（本院卷第149頁）。

11.上證2之黃學宇、范國政、陳信光等4人群組113年10月21日至29日微信對話紀錄（本院卷第239至249頁），及113年10月18日微信對話紀錄（同卷第331頁）。

㈣被上訴人曾於113年10月18日、30日測試上訴人提出之樣機（原審訴卷第87、142頁）。

㈤被上訴人員工范國政於113年11月7日將上訴人前所提出之樣機1支交付被上訴人之會計李明芬，經李明芬於同年月8日交付予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原審訴卷第83頁）。

㈥兩造不爭執就系爭契約約定之樣機功能有就「由滑動式改成觸控式」部分達成合意。

㈦被上訴人於114年2月21日寄發系爭存函予上訴人，表示上訴人提供之樣機出現歌曲切換、接聽來電、調整音量等觸控按鍵無法操控等重大瑕疵，主張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3項約定終止契約，並請求返還開發費用美金2萬5000元等語。經上訴人於同年月24日收受（原審訴卷第57至60、61頁），並函覆予被上訴人如同卷第63至65頁所示。

㈧如本件被上訴人之請求有理由，兩造同意本件美金折算新臺幣之匯率，依起訴日114年3月13日之臺灣銀行美金買入之即期匯率即32.92（原審訴卷第239至240頁）計算。

四、本院之判斷：

㈠依兩造不爭執事項㈠、㈡所示，被上訴人、上訴人分別由法定代理人鄭溪州、陳信光於113年5月10日簽訂系爭契約，依該契約第1條約定被上訴人委任上訴人設計藍牙眼鏡內之PCBA設計開發專案，其功能、規格如該契約附件（原審補卷第23至29頁），即藍牙眼鏡樣機之規格【含電池容量、耗電量、聽音樂使用時間、待機使用時間、傳送距離（開放空間）、藍牙版本】如原審補卷第23頁所示，且應具備同卷25頁附表所示系爭18項功能。上開規格及功能附表等2頁，除經兩造蓋用公司大小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外，另經被上訴人之設計顧問黃學宇簽名確認；同卷第27、29頁之眼鏡腳圖片係被上訴人於簽約時所提出，兩造約定由被上訴人提供眼鏡腳予上訴人組裝完成其設計開發之PCBA。被上訴人並於簽約當日支付開發費用1,701,000元予上訴人，嗣經被上訴人於同年5月13日取回溢付金額80,985元（即5%營業稅），故已支付上訴人1,620,015元。又依該契約第2條第1、2、3項分別約定，上訴人同意於收到開發費用後在2個月之內完成藍牙眼鏡PCBA設計開發，並交由被上訴人驗收；如因被上訴人製作素材（即零件）提供延遲所致之專案遲延者，上訴人扣除延遲之時日後，仍應按上開約定進度完成之；被上訴人收到上訴人製作之工程樣品（即樣機）後，應於1個星期內驗收完成。該契約第3條第1、2項則分別約定，被上訴人應於第2條第3項完成驗收產品後1個月內、3個月內向上訴人訂購之主晶片數量；及被上訴人承諾在產品開發完成驗收確認符合所需品質後，1年內、每季度向上訴人訂購之主晶片數量。又依該契約第6條第3項約定，上訴人承攬之工作，逾時無法完成，或出現無法開/關機、續航能力未達被上訴人要求、聲音效果未達標準及觸控按鍵無法操控等重大瑕疵，被上訴人得解除或終止合約，上訴人應返還開發費用美金25,000元給予被上訴人。則依上開約定，上訴人應先完成藍牙眼鏡內之PCBA設計開發，並組裝於被上訴人提供之眼鏡腳後，將樣機交由被上訴人驗收完成（須符合系爭契約之附件之規

格及系爭18項功能）後，被上訴人始有向上訴人訂購主晶片之義務。

㈡再依兩造不爭執事項㈢至㈥所示，於兩造簽訂系爭契約後，上訴人法定代理人陳信光、暱稱為「Rj」之員工；及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鄭溪州、員工黃學宇（設計顧問）、范國政（專案經理）、楊岱娟（行政採購）、李明芬（會計）等人因聯繫本案事宜曾分別傳送訊息如附表一時序表所示；另陳信光與楊岱娟於113年10月30日通話內容如附表二錄音譯文所示（依證人楊岱娟於本院證述通話時間為當日下午4時33分起，兩造對此亦不爭執，本院卷第315、367至368頁）；兩造法定代理人於113年12月20日會議之對話內容如附表三譯文所示。其間被上訴人曾於113年10月18日、30日測試上訴人提出之樣機；並由范國政於113年11月7日將上訴人前所提出之樣機1支交付李明芬，經李明芬於同年月8日交付予鄭溪州。兩造亦不爭執就系爭契約約定之樣機功能曾就「由滑動式改成觸控式」部分達成合意。

㈢上訴人於原審提出由黃學宇在被上訴人公司代表人欄位簽名之113年10月29日系爭變更聲明（原審訴卷第133頁），主張兩造已達成系爭變更聲明所載內容之合意，故本案流程應變更為①黃學宇確認音質、②2星期內跑完所有採購流程並履行系爭契約、③試產前驗證（即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操作功能（系爭18項功能已由滑動式變更為觸控式）、④開始試產等節。被上訴人則主張系爭變更聲明對伊不生效力。經查：

1.依附表一編號5、9之4人群組對話訊息（此4人即陳信光及其上游晶片廠商蔡嘉慶、黃學宇、范國政，本院卷第282頁），暨證人黃學宇於原審及本院之證述（原審訴卷第165頁、本院卷第318至320頁）、證人范國政於本院之證述（本院卷第285至303頁），足認系爭變更聲明係由范國政於113年10月21日在上開對話群組中先提出電子檔，並要求陳信光、黃學宇核閱，及於同年10月29日要求黃學宇簽名回傳，

嗣經黃學宇於同日在手機上簽名後再回傳電子檔給范國政等事實。惟范國政證述：沒有印象有無將系爭變更聲明傳給被上訴人董事長鄭溪州看等語（本院卷第287頁）；黃學宇亦證述：其回簽給范國政，沒有跟公司報告等語（同卷第319頁），是被上訴人否認有收受系爭變更聲明，應屬可採。

2.然觀之系爭變更聲明其中第1項所載「原划動功能及原內側暫停/播放功能取消」；及第2項所載「全部功能操作方式改為觸摸式操作」等部分，確與兩造所不爭執已就系爭契約約定之樣機功能曾就「由滑動式改成觸控式」部分達成合意之事實相符。再依證人黃學宇曾於系爭契約附件之規格及功能表（原審補卷第23、25頁）簽名；及其證述：其就系爭變更聲明簽名係針對設計變更做確認聲明，無法對採購做簽名，且有告知范國政其並無採購權限等語（原審訴卷第165頁、本院卷第319頁）。證人范國政亦證述：被上訴人公司在開發案任何功能上的改動都要經過黃學宇同意，在技術功能方面都要跟黃學宇討論、確認；採購程序是楊岱娟負責等語（本院卷第287、289頁）。依上堪認，被上訴人應有授權員工黃學宇就系爭變更聲明中有關技術部分，即該聲明中第1至4項部分之內容（第3項為被上訴人可在試產前再驗證第2項所載系爭13項功能；第4項為確認應採用之音質標準，均屬技術部分），與上訴人達成變更設計之合意，而應受該部分內容之拘束。

3.惟依證人黃學宇、范國政上開證述可知，黃學宇在被上訴人公司並無採購之權限，且本件亦無證據顯示黃學宇曾經被上訴人特別授權處理系爭契約之採購事項，自難認黃學宇有權代理被上訴人簽署系爭變更聲明中有關採購部分，即該聲明第5項「經黃學宇總監確認音質後，本公司預計在二星期內跑完所有採購流程並履行與貴司所簽訂之合同內容所述，于2024年10月份提貨12K，11月份提貨9K，12月份提貨30K」內容，而被上訴人就上開屬無權代理之採購事項部分，已拒絕承認其效力，則該部分聲明內容對於被上訴人應不生效力。

上訴人雖再主張此部分應有民法第169條所規定表見代理之適用，惟僅憑黃學宇於系爭契約附件中就規格、功能等技術事項簽名確認乙情，尚難認被上訴人關於本案採購部分，有以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黃學宇，或知黃學宇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之情形；且依附表二譯文內容，足見上訴人明知本案晶片採購事項，在被上訴人公司係由楊岱娟負責處理，但楊岱娟本人亦未經授與決行之權限，上訴人法定代理人陳信光始會於通話中詢問楊岱娟「你們現在這個樣品確認了嗎」、「你們有確認之後我們再來進行這個嘛」，即要求楊岱娟請示被上訴人公司確認採購事項，是由兩造相關人員接洽過程觀之，堪認上訴人亦明知黃學宇之業務範圍並不包含本案採購事項，其主張被上訴人應依上開規定對其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自非可採。

4.依上所述，依兩造間簽訂之系爭契約，及已對被上訴人發生效力之系爭變更聲明第1至4項內容，上訴人即應提出符合系爭13項功能之樣機予被上訴人驗收，嗣被上訴人驗收完成後，被上訴人始有義務向上訴人下單採購用於小批量試產驗證，及進行後續之採購數量。上訴人主張本案藍牙眼鏡只要確認音質就要下單，待下單後、試產前再驗證眼鏡之功能乙節；及證人范國政證稱：因為要趕展覽，所以我跟上訴人、加工廠協商在上線生產時直接驗證；試產時直接改功能，當場在工廠驗證，如果驗證不過就馬上停止生產，然後修改等語（本院卷第298頁），均與兩造間約定不符，不足採信。至於附表一編號2部分，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鄭溪州與員工黃學宇間在內部討論樣機試聽乙事及鄭溪州表示試聽OK馬上下單之對話內容，並不足以對外發生效力，更何況鄭溪州於本案亦從未有過其試聽OK之任何表示。

㈣上訴人主張伊於113年10月18日提出予被上訴人組裝後之樣機，有滑動、亦有觸控功能，業已依約提出符合系爭18項功能之樣機；嗣兩造合意變更設計將樣機從滑動式改為觸控式後，被上訴人亦已於同年10月30日確認伊所提出之樣機完畢

並經楊岱娟向伊表示等節。均為被上訴人所否認，經查：

1.依附表一編號4部分之多人群組對話紀錄，楊岱娟於113年10月18日表示「"今日試聽後討論改善重點：（113.10/18）1.以觸控式為選項動作；2.音量聲太小；3.右邊聲音不穩定（太小）"」，顯見當日上訴人所提出之樣機尚未經被上訴人驗收完成，亦未符合系爭18項功能，而仍待改善。再依附表一編號7之對話紀錄，上訴人法定代理人陳信光於同年10月24日表示「板子有動了，但是左右耳還對不起來，請稍待」；及附表一編號10之對話紀錄，范國政問黃學宇「樣機是否確認OK？」，黃學宇回答「音量是OK，高音頻應該是再柔軟一點」；附表一編號11至13之對話紀錄，陳信光表示「PCB正常交期是4至6周，IC的正常交期是12周」，鄭溪州則表示：要等12週或8週開發樣品來不及，做不到10支、8支給展覽場試聽，被上訴人公司將無法信任等語，范國政則表示：先暫停下單，其先協商樣品的事情，要求陳信光再提供幾支完整樣品等語，然至同年11月4日黃學宇要求范國政把那付樣品整理好並寄給鄭溪州，范國政仍表示「那套沒有滑動、也沒有觸控的功能，試聽可以」等語；嗣范國政於同年11月7日將上訴人前所提出之樣機1支交付被上訴人之會計李明芬，經李明芬於同年11月8日交付予鄭溪州後（兩造不爭執事項㈤），依附表三之會議譯文中鄭溪州所述「我花165萬，你們說要給我開發……你要打樣啊，沒有打樣的話，我們怎麼能夠下大訂單給你」、「你們開發不起來是最大的問題」、「你沒樣本給我，我沒辦法去展覽」、「什麼叫作承認？你用那支在那邊，我有辦法去展覽嗎？」、「那個都不成」、「你那支眼鏡要給我。那支眼鏡價值165萬嗎？」、「你開發不成功啊」等語，及上訴人法定代理人陳信光表示「那一支樣品只是要證明我們是有能力去做這些事」等語，可見上訴人於同年11月8日交付被上訴人之樣機，仍未經被上訴人驗收通過，亦不能證明已符合系爭18項或13項功能。

2.再參以證人黃學宇於原審證述：范國政通知我上訴人公司說

第一次的樣機做好了，我特地到林口上訴人公司試聽，經過我確認後，我認為聲音、滑動開關功能不行，只能開機、試聽聲音，其餘功能都無法操作，除了播音樂之外，系爭18項功能都不能操作，後來有協調從滑動改成觸碰開關，我認為這個方案可行，才決定將全部滑動功能改為觸碰開關。我共試用前後2次，一樣均有聲音過小的問題，開關一樣無法操作，開機連接後，只能用手機操作，沒有具備系爭18項及系爭13項功能等語（原審訴卷第161至165頁）。及其於本院證述，就附表一編號10之對話，我當時回答「音量是OK，高音頻應該是再柔軟一點」之意，是指當時要求音量要足夠，我確認OK，但是音頻整個平衡高中低頻本身還達不到我的要求，所以請他們再調整柔軟一點，所有操作功能也必須要做調整，修正好把樣機打出來，才是做正式的確認，當時樣機的狀態除了聲音，功能完全沒有辦法操作，根本不符合採購需求，並無范國政所稱滑動、觸控都做出來了這回事；113年10月24日我到林口是范國政通知我樣品好了叫我去上訴人公司確認，確認結果我聽到的聲音不行，達不到我要求，開關根本沒有辦法操作，陳信光直接跟我講，我說我們花了5000多元的人民幣寄了10支的樣品，你只拿這1支，不能做確認，問他有沒有其他支，他說其他9支都壞掉了，只剩這支可以聽聲音，所有的滑動開關都不能操作；113年10月30日我有試聽，但是沒有驗收，范國政在群組跟陳信光說「跟黃總確認過樣機性能OK」，我沒有提出反駁，是因為這是范國政刻意要讓陳信光的上游蔡先生看的，並不是樣機性能真的經過我本人確認OK；截至我們廈門展期間，我看到的樣機狀態還是跟之前確認的樣機狀態一模一樣，完全都沒有變動，所有的操作功能都沒有等語（本院卷第320至328頁）。亦足以佐證上訴人提出測試及交付予被上訴人之樣機，自始未經被上訴人驗收通過，亦不能證明已符合系爭18項或13項功能。

3.至於范國政雖於本院證述：113年10月18日上訴人公司提供

樣機給被上訴人公司做測試時，該樣機有符合合約要求，當天我不在場，但上訴人做完一定都先要我去測試；當天的對話紀錄有提到音量聲太小、右邊聲音不穩定這2個缺失，我在之前聽的時候沒有這些問題；第1次做出來認可的樣機，有滑動功能，設計變更出來之後想辦法做一個符合設計變更功能的樣機，但是發現材料是不行的，所以把原本的滑動功能都拿掉，觸控功能也沒有，因為材料是一起的；最早有1支符合原始合約的樣機，我不知道有沒有拿去參展，變更設計後沒有辦法提出樣機，因為還沒有材料；變更設計後開始備料、跟加工廠協商排期、到樣機完備，可以趕到15天出來；我在113年10月30日說樣機性能已確認OK，是指預估15天後的流程都會順利；原合約的18項功能最早我有確認過有符合，變更後的13項功能還沒有做出來等語（本院卷第296至304頁）。惟范國政因遭被上訴人認定其處理本案不當致遭資遣，有附表一編號18之對話紀錄可佐，則范國政之證述容有偏袒上訴人之可能；且依范國政上開所述113年10月18日上訴人提供樣機給被上訴人做測試時，該樣機已符合系爭契約之系爭18項功能，且無附表一編號4對話紀錄中應改善之音量聲太小、右邊聲音不穩定（太小）等問題，亦顯與上開對話紀錄及前揭證人黃學宇之證述不符，是范國政上開所述已難以採信；再由其所稱附表一編號10對話紀錄所稱「已跟黃總確認過了，樣機性能已確認OK了」係指預估15天後的流程都會順利乙節，更可見當時上訴人提出之樣機實際上並未經被上訴人驗收完成，亦不具備系爭18項或13項功能。本件自無從以范國政之證述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

4.上訴人復以附表二之陳信光與楊岱娟間於113年10月30日通話譯文內容，主張被上訴人已於當日確認伊所提出之樣機完畢並經楊岱娟向伊表示乙節，惟證人楊岱娟就上開譯文內容，於本院證稱：譯文中我說「我們現在談那個要購買晶片，藍牙晶片的部分，就是已經確認就是等等都確認我現在要開單的的部分，數量的部分我們先預交，第一批的貨是1

萬PCS」，當時是要確認數量的問題，品質我們還在確認中，樣品都沒有確認。因為我們要參展，沒有樣品出來根本就沒有辦法參展。這時間點的當下是我、范國政、老闆都在會議室開會的同時，當下在討論數量，老闆請我上去打電話給陳信光，我們就在討論晶片數量的問題。譯文中我說「然後我們的品項那邊是不是有一些變動」、「本來是滑動的，變成TOUCH式，本來是滑動的變成TOUCH式」，是我們原本是滑動，改成觸控的方式，10月18日開會就已經決定把滑動改為觸控，開會現場有我、老闆鄭溪州、陳信光。10月30日的對話是在談預計要下單的數量，我們一直要有樣品出來才可以去參展。譯文中陳信光說「嗯，好啊，你們現在這個樣品確認了嗎？」，我說「我們目前在討論確認中，我們目前，我們目前已經確認了」，樣品真的不行，只有聲音大小聲，其他功能完全都沒有，之後又問了第2次說樣品可以，范國政很大聲在旁邊說確認了，我才會隨著范國政的聲音說確認了，但是當下范國政其實都在處理藍芽這件事，我以為范國政跟上訴人已經溝通如何改善，我的確認是隨著范國政的牽引而確認的，但當時功能完全都沒有。譯文中我說「那我就第一票就是9000」，就是預計第1次要下單9000PCS，陳信光有說他們是以3000、3000、3000，所以才預計要下單9000PCS。後來沒有收到9000的報價單，一直在催樣品，上訴人本來說9000OK，後來又說不行等語（本院卷第305至309頁）。再參以楊岱娟在上開譯文中先後所提及「我們的品項那邊是不是有一些變動？」、「那這個部分可能要麻煩你再傳修改後的報價單，看哪些品項要run掉哪些品項，才會有，這個要傳正確的給我」、「等一下好OK，現在很確定已經確認了。所以我們現在討論數量要下單了，然後再來就是你裡面的細項、品項，再來就是…」、「就該怎樣等要把正確的再傳給我」等語，則依證人楊岱娟係負責本案採購事項，且無論依證人范國政、黃學宇之證述（本院卷第287至289、297頁；第326頁），均可知楊岱娟並無確認樣機是否符合兩造

約定之功能之權限，依上堪認楊岱娟在上開通話中就上訴人法定代理人陳信光詢問「你們現在這個樣品確認了嗎？」，所回答「我們目前已經確認」等語，僅係就兩造當時所協商是否先行下單採購之樣品規格為確認，並非代表被上訴人向上訴人為樣機已驗收完成之意思表示；且此由范國政前揭證述中所稱附表一編號10之當日對話紀錄所稱「已跟黃總確認過了，樣機性能已確認OK了」係指預估15天後的流程都會順利等語，亦可佐證113年10月30日確無上訴人提出之樣機經被上訴人驗收完成之事實。

5.上訴人既未依兩造約定交付樣機予被上訴人驗收完成，則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即無先行下單採購之義務，已如前述，縱被上訴人為了參加廈門展之急迫性，曾一度與上訴人協商先行下單採購乙事，如附表一編號11、12、14至17等對話紀錄及附表二通話譯文所示，然兩造最後仍因上訴人仍拒絕在被上訴人參展前提供符合兩造約定之樣機，致未能達成新的採購合意，惟此部分採購程序之停止進行，與上訴人在收受本案開發費用後即應履行之系爭契約義務，即應完成藍牙眼鏡內之PCBA設計開發並提出組裝完成符合兩造約定功能之樣機，應屬二事，是上訴人主張本件應由被上訴人先下單完成晶片採購，伊再進入試產前驗證及試產等階段云云，自非可採。至於上訴人另主張被上訴人未於兩造合意就樣機由滑動式變更為觸控式後，履行提供觸控式相關零件之協力義務乙節，惟依前述卷證內容可知，上訴人於兩造接洽過程中從未反應過上開情事，並一再堅稱所提出之樣機業經被上訴人於113年10月30日確認完畢，其迄至本院始提出上開主張，復未能舉證其係因被上訴人未盡提供零件之協力義務，致未能交付符合兩造約定之樣機，其此部分主張自無從採信。

6.綜上足認，上訴人交付被上訴人之樣機，在變更設計前並未符合兩造原約定之系爭18項功能，在變更設計後亦未符合變更設計後之系爭13項功能，亦無經被上訴人驗收完成之事實。則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提出測試及交付之樣機均不具備

兩造約定之功能，並於114年2月21日寄發系爭存函予上訴人（經其於同年月24日收受），表示上訴人提供之樣機出現歌曲切換、接聽來電、調整音量等觸控按鍵無法操控等重大瑕疵，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3項約定終止契約，並請求返還開發費用美金2萬5000元（兩造不爭執事項㈦），自屬有據，系爭契約並已於114年2月24日發生終止之效力。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3項約定終止契約，並請求上訴人應返還被上訴人開發費用美金25,000元，為有理由。又依兩造不爭執事項㈧所示，如本件被上訴人之請求有理由，兩造同意本件美金折算新臺幣之匯率，依起訴日114年3月13日之臺灣銀行美金買入之即期匯率即32.92計算。是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返還之開發費用美金2萬5000元，經換算為新臺幣823,000元。則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82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原審訴卷第19頁）翌日即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正當，應予准許。從而，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又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規定，於本院追加聲明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因假執行所為給付之本息，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及其假執行之宣告未經本院廢棄或變更，其追加聲明亦無理由，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聲明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張季芬

法　官　謝濰仲

法　官　王雅苑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翁心欣

附表一：本件相關對話紀錄之時序表

編號	日期	對話人	對話紀錄內容	卷證出處
1	113年9月30日	陳信光(即「Bruce布魯斯」)	我們的硬體確實已經準備的差不多了，但是為了更完整的體驗樣品的成效，我們也需要剩餘的零件（磁吸頭、電池）組裝起來測試，是說那些零件什麼時候會到？我們目前還缺的料件有磁吸頭、電池、新版外殼。	原審訴卷第93頁
		鄭溪州(即「鄭董」)	我有告訴范經理。他說零件都到了。在他那邊。他會拿過來給你。詳細你和他連絡。	
		陳信光	好的，我們收到料件後，組裝起來再測試看看，完成後再通知你們	
		鄭溪州	新版外殼也已經交給范經理了。好。謝謝你。	
		陳信光	不會，應該的。	

		鄭溪州	但是趕在10月10日前。	
		陳信光	希望可以儘快拿到料件來測試。	
		鄭溪州	范經理已經準備好了。欠缺你的主機板嗎?主機板。你們不是剛從大陸寄過來嗎？催一下快遞。	
		陳信光	等我收到范經理的東西後再跟你說，我剛剛問他，電池還沒有到	
		鄭溪州	好	
2	113年10月15日	黃學宇	你先問范經理。2支試聽調音。明天可以拿到台南給我試聽嗎?好	本院卷第149頁
		鄭溪州（即「cheng」）	我等著要來○○。也會拿來給你聽。	
		黃學宇	知道	
		鄭溪州	我聽OK了。會馬上下1萬支，等於5000付主機板。	
3	113年10月16日	鄭溪州（傳送給范國政）	布魯斯不是很好溝通者，他答應我星期五會好。你星期五去拿坐高鐵來台南試聽，如果他糟蹋我、不理我，那對不起，我不是好欺負的。165萬拿走了，連	本院卷第195頁

			樣品給我聽也不情願。如果我公司不是要下單為何要花165萬？太離譜了。哪有這種晶片廠商代理?我是信任范經理你的專業，也是黃總介紹給我公司的。大家要拿出良心和責任。以上是這次的過程，我的感受。	
4	113年10月18日	楊岱娟	"今日試聽後討論改善重點：(113.10/18)1.以觸控式為選項動作；2.音量聲太小；3.右邊聲音不穩定(太小)"	原審訴卷第87頁
		范國政	@黃學宇(黃總)因鄭董要求成本，所以現在需要將滑動功能捨去不要，裡面感應功能取消，鏡腳上的操控功能改為觸摸式，你同不同意?觸摸的功能說明如下附表(傳送檔案「MMI操作說明xls」)	本院卷第331頁
		黃學宇	我同意，可以的	
		范國政	@Bruce你看看何時可以按我說的修改好?然後約黃總回台試聽。	
5	113年10	鄭溪州	請問范經理，改這種試	本院卷第

	月21日		聽何時會好呢?請告知我，我要調整時間去廈門工廠	195頁
		范國政	我追一下時間，晚點回您。	
		鄭溪州	好，因為我要進入廈門工廠一趟，等11月20日再進廈門我們公司和團隊至展覽廠。你這邊要趕工試聽好了，趕快下單，我就進入我們廈門工廠去巡視一下再回來。	
		范國政	好的!	
		黃學宇	先把樣機組裝好，給我時間，我趕回台灣試聽，開會完成音頻階段的確定。	本院卷第239頁
		范國政(即「結實臂力」)	(傳送檔案：「功能確認聲明.docx」)@Bruce、@黃學宇，請兩位核閱，如有需修改的部分請發到此群上面來。	
		陳信光	我等一下看，稍待	
		黃學宇	@結實臂力：我看了可以	
6	113年10月23日	黃學宇	@Bruce 是23號下午4點前到林口。(我到達松	本院卷第241至243

			山機場也快下午2點，回到永和大約也要2點半到，和小范一起到林口	頁
		陳信光	好	
		黃學宇	@結實臂力 今天下午我們一起到林口，我回到永和大約兩點半左右	
		陳信光	聲明書什麼時候要回傳?	
			(傳送圖片)這個群要幹嘛?	
		范國政	董事長下台階用的，我都沒回。先不用理他。	
			(回覆「聲明書什麼時候要回傳?」：今天黃總下午當場簽。@Bruce 電池充電線要帶過去嗎?	
		陳信光	要喔，它們快沒電了	
7	113年10月24日	黃學宇	@Bruce 修整好了?	本院卷第243至245頁
		陳信光	板子有動了，但是左右耳還對不起來，請稍待。	
		陳信光	可以了，明天看你們幾點可以過來，我大約九點半會進公司	
		范國政	好!我大約10點到。	

8	113年10月28日	黃學宇	(傳送檔案：「3_VPB0016藍芽眼鏡(喇叭設…關資料).pdf」)這是我們目前用的喇叭參考之	本院卷第245頁
9	113年10月29日	范國政	請趕快幫我簽名回傳。(傳送「設計變更確認聲明」圖片)	本院卷第249頁
10	113年10月30日	范國政	董事長，我現在回台南公司，跟您拿回樣機。預計下午2點多到。	本院卷第197頁
		范國政	@黃學宇(黃總) 樣機是否確認OK?	原審訴卷第142頁
		黃學宇	@結實臂力 音量是OK，高音頻應該是再柔軟一點	
		范國政	@Bruce 已跟黃總確認過了，樣機性能已確認OK了。	
		陳信光	Doris（即楊岱娟）,剛剛跟原廠討論後，他們不接受9K的數量，他們堅持還是要用12K的數量，請貴司配合。 另外，更新後的報價單，下星期提供	原審訴卷第87頁
11	113年11月1日	楊岱娟	@Bruce 報價的部分要麻煩盡快提供。還有很重要 @Bruce @Jackson-Fan我們11/20廈門參	原審訴卷第87頁

			展的，務必要來的及提供300-500支樣品供參展，這很重要!謝謝!	
		陳信光	(將「Rj」新增至群組)Angela是我們PM，接下來的行政作業會請Angela協助。另外，告知一下，PCB正常交期是4至6周，IC的正常交期是12周。	
		Rj	(傳送檔案)	
		陳信光	我們會儘快協助你們，希望你們也可以了解什麼是正常作業流程。	
12	113年11月2日	鄭溪州	「Angela是我們PM，接下來的行政作業會請Angela協助。另外，告知一下，PCB正常交期是4至6周，IC的正常交期是12周。(傳送檔案「Quatation_241101.pdf」)我們會儘快協助你們，希望你們也可以了解什麼是正常作業流程。」這些說法是沒有誠意的結果。所以要等12週或8週的時間，或開發樣品，來不及。10支8支給展覽場試聽，都做不到。本公司將無	本院卷第197至198頁

			法信任，只要拿錢。風險。本公司是不可能被得逞的。破局是雙方不願到的，但是無理的要求我們也會另尋別家真本事的合作。	
		范國政	先暫停下單吧。我先協商樣品的事情。	
		鄭溪州	不懂范經理的先辨樣品何意思，展覽即將到來	
		范國政	要求Bruce他們先再提供幾支完整樣品。	
		鄭溪州	我們先把開發案，眼鏡和藍牙耳機外殼裝好，給客戶看外觀。試聽只要有10支8支，我們就有機會。如果布魯斯這邊破局，我們會先告訴客戶。採用。我同學架接，讓客戶聽。而有機會接單，只是本公司再委託別家合作打樣設計、合作，只是時間延長一些，也是可以成功的。天下這麼大，沒有誰能控制誰，這些也不是什麼高科技產業，只是我們有專利權，和別人不同。又本公司投入眼鏡的一貫作業的優	

			勢，只差耳機晶片這些。內行人，有誠意合作的。設計人，會有辦法做得到的。再說眼鏡和模具這裡內是我們的失敗中推動成功了的強項。破局布魯斯照樣要把該有的165萬還多少給本公司的，不還當然走法院判決。這種公司被告不是很光榮的。算鄭董太信任人了。往後做事就不要信任。小人臉上真的沒有寫在上面。嘆氣吧。為人處事不要吃定人家。合情合理、長期合作，沒有誰欺負誰的，互惠互利雙贏或多贏制度下才能長久，細水長流的賺錢方式才能皆大歡喜。	
		鄭溪州	布魯斯公司佔著開發優勢，拿刀拿劍來逼迫本公司。本公司不是弱者。看不對公司了。希望他們不要再玩這種落伍的手法了。提出誠意來，幫助下游廠商。本公司是信任黃總、信任范經理，才付165萬給	

			你們做此開發案的。你們現在給我推的一乾二淨，是不道德的。人格值錢。展覽即將登場了。趕快看能夠把事情圓滿做到。下單本公司才能有信心的接受事實。不是當凱子。讓人欺負。	
13	113年11月4日	黃學宇	結實臂力、小范把那付樣品整理好，也做一套充電倉(可以充電的)及電池4個..寄台南董事長收，董事長11月11日要過來廈門給他帶過來，最好11月8日前寄到給他。	原審訴卷第79頁
		范國政	那套沒有滑動也沒有觸控的功能。	
		黃學宇	給試聽可以吧	
		范國政	試聽可以!	
14	113年11月5日	Rj	(傳送檔案)這是主料報價單，輔料的報價單明天提供。	原審訴卷第87頁
15	113年11月6日	Rj	請問今天有要下單嗎?	
		范國政	沒有!全部先暫停	
		黃學宇	(傳送影片)這是運動鏡、騎行太陽鏡，加內掛光學鏡(傳送檔案「(20	原審訴卷第142頁

			24廈門展細框線模組化(1).pdf」）	
16	113年11月7日	范國政	(傳送包裹的照片)裡面有一盒樣機，麻煩幫我轉交給董事長，報銷單在盒子最底下。謝謝!	原審訴卷第83頁
		李明芬	(傳送貼圖「收到」）	
		楊岱娟	@Rj 您好，麻煩輔料的報價單再傳過來。謝謝	原審訴卷第87頁
		Rj	不是先暫停嗎?	
		楊岱娟	昨天@Jackson-Fan有跟@Bruce溝通好，會繼續進行。謝謝。	
		Rj	(傳送檔案)謝謝	
17	113年11月8日	楊岱娟	(傳送照片)@Rj您好，這單價不對。還有輔件的報價單。謝謝	原審訴卷第89頁
		陳信光	@doris岱娟$2.5@51K; $4@3K,unit price will depend on quantity of order.你們進不了的貨會在我身上，我最不想遇到的，還是給我遇到了，為了讓案子往前走，我已退無可退，希望你們能了解。	
		楊岱娟	@Jackson-Fan 跟我知道的訊息不一樣	

		范國政	董事長想要降低風險所以我問他們3000可不可以做，他們說可以。才會重新出這個報價單。採購上的事情我是不能決定的所以我只能站在公司立場詢問，溝通。@doris岱娟你可以問回Bruce本公司不能接受這個方案，還有什麼做法？	
		鄭溪州	你們沒有誠意就不必合作了。165來協商。還我。我們不是那些亂搞的公司。大家互相尊重，不要欺人太甚，留些商場道德。世界這麼大，不是只有誰最厲害，每個人都很厲害，唯有人格值錢。沒有信用的公司。相信會別看破手腳的。	
		李明芬	(傳送圖片)今天收到了，樣機已給老闆，報銷單可能要下週再處理唷	原審訴卷第83頁
		范國政	好的!謝謝您!	
18	113年11月15日	黃學宇(傳送給范國政)	我已經強調你要要求普魯斯想方設法，把樣品5付搞定，後續的路才能走下去、合作下去，	原審訴卷第81頁

			沒想到你最後到台南又和鄭董談訂單合同事情，讓他認為你和普魯斯一直設局讓他套勞，所以他對你和普魯斯沒信心了，經過股東會議決定不合作下去，所以好聚好散，你主動辭呈回簽給明芬。	
			還有你要和普魯斯說明165萬元的款項怎麼和鄭董處理解決？人是你找來的，你要解決這問題的。	
		范國政	案子結束了，你請公司給我一份資遣證明就行了。	
19	113年11月28日	陳信光	我們所認知樣品承認的日期是10月30日，依照合約是一個月內需提供10K的晶片訂單，如果貴司有什麼異議還請儘早提出，我們可以早日協商。倘若貴司無法執行合約，也煩請讓我們知道，以便後續相關結案程序。	原審訴卷第89頁
		鄭溪州	你們是無誠意的合作公司，你們只是為了你們的利益。開發打樣是你	

			們的責任，結果你們不打樣，逼迫我公司先付大筆金錢，然後再打樣。我們已經給你拿台幣1650000元了，你們連打樣品都不打。你們這種公司，是誰敢和你們合作呢？你們夾著你們拿1650000元台幣的優勢欺負我們，逼迫我們要再拿出台幣更多無限的金錢。我們不可能接受你們的要求。我們這以讓貴公司欺厭。我們佔在弱勢。我們已忍無可忍了，不想再被您們無底洞的逼迫和要求了。你們和我們把這次的開發，給我們拿1650000元的金錢協商。雙方就解決此合約。以上。	
20	113年11月29日	鄭溪州	重約時間，大家見面。范國正先生在我們公司做藍牙開發，能力不足。我們評估他不夠圓滑和降低成本能力，只顧自己和有利者，不會替付錢發薪水的東家著想。布魯斯先生是他帶	原審訴卷第95頁

			來和鄭董認識的，他說一大堆的保証。你們給我拿165萬台幣是負責開發打樣，成功了，我們公司才下單給你們，結果推至一乾二淨。布魯斯你也是一樣，還把晶片從2.5元一個，漲價至4元美金一個。你們這種沒有誠意的公司，我們怎麼能夠和你們合作呢？經商是信用。我們也不可能給一家欺人太甚的公司綁架、吃人夠夠，所以我們公司把范國正遣送了，從12月1日他不是我們公司的職員。我們認為他不夠能力。好聚好散，大家往後都是朋友。以上。	
		陳信光	我下星期需要安排去台中的行程，但時間點還不確定，等下周比較確定的時間再跟鄭董約適合的時程，見面聊比較清楚，謝謝！	
		鄭溪州	可以	

附表二：113年10月30日通話錄音譯文（原審訴卷第45至46頁）

錄音時間	發話人	發話內容
00:01	楊岱娟	喂，陳先生喔
	陳信光	嘿，Doris
00:02	楊岱娟	嘿那個我是楊小姐
00:04-00:12	楊岱娟	我們現在談那個要購買晶片，藍牙晶片的部分，就是已經確認就是等等都確認我現在要開單的部分，數量的部分我們先預交，第一批的貨是1萬pcs。
00:21	陳信光	嘿
00:22	楊岱娟	對嘛齁？
00:25	陳信光	欸
00:25	楊岱娟	到時候是開
00:28-00:37	陳信光	欸，因為他一捲料是三千顆，嗯那我會希望你們開12k，就是一萬兩千pics。
00:40	楊岱娟	那我就開9000啊，如果是一捲3000 3000 3000
00:42	陳信光	你要開九千哦，好啊你要開九千
00:50-00:57	楊岱娟	就第一批的時候啦，應該也OK啊，數量也足啦，好那我就先開9000。
01:00	陳信光	好好好
01:02	楊岱娟	然後我們的品項那邊是不是有一些變動?
01:12	陳信光	品項那邊有變動
01:12	楊岱娟	本來是滑動的，變成TOUCH式，本來是滑動的變成TOUCH式？
01:19	陳信光	對對對對
01:20-01:28	楊岱娟	那這個部分可能要麻煩你再傳修改後的報價單，看哪些品項要run掉哪些品項，

		才會有，這個要傳正確的給我。
01:31	陳信光	嗯、好啊，你們現在這個樣品確認了嗎？
01:39	楊岱娟	我們目前在討論確認中，我們目前，我們目前已經確認了
01:51	陳信光	你們有確認之後我們再來進行這個嘛。
01:59-02:07	楊岱娟	(其他人：確認)等一下好OK，現在很確定已經確認了。所以我們現在討論數量要下單了，然後再來就是你裡面的細項、品項，再來就是…
02:10	陳信光	嗯哼哼
02:10	楊岱娟	就該怎樣等要把正確的再傳給我。
02:14	陳信光	OK OK OK
02:16	陳信光	好 謝謝 謝謝。
02:18	楊岱娟	那我就第一票就是9000。
02:20-02:21	陳信光	好。 好 謝謝 拜拜。

附表三：113年12月20日會議錄音譯文（原審訴卷第99至107頁）

錄音時間	發話人	發話內容
00:01-00:06	鄭溪州	我們公司跟你簽約，就我們兩方面沒成功，阿你那邊有什麼意見?
00:13-00:16	陳信光	我其實想來，我們之間到底有什麼誤會
00:18-02:28	鄭溪州	沒有誤會、沒有誤會，就是說因為我們要展覽，啊那...這是沒有用的、啊那...這是沒有用的。

		范國政、范國政來我公司工作才帶你來。 我花165萬，你們說要給我開發，但是齁，你要開發，你要打樣啊，沒有打樣的話，我們怎麼能夠下大訂單給你，這個是一個規矩齁。 那你們、你們連打樣也不要說給我保證，叫我下大訂單給你，這是不可能的。 第二就是說，緊要關頭的時候，你經過你們說什麼什麼一大堆的，那保證、那要開、開那個訂單，打樣的訂單下去做，結果你們拒絕了，說晶片兩塊五兩塊五變成四塊，這個好像在敲竹槓齁。那又說來不及，所以說我們認為說跟你們公司合作沒有什麼誠意。沒有，既然沒有什麼誠意，那我們就把這個案子就取消了，大家不要再合作了。因為我們做生意啦，我們想要說得到利益。既然是說任人家宰割的話啦，這種生意就好像是不平等嘛、不平等。那我們就不要再繼續下去啦。好頭不如好尾。 啊那如果要說兩邊做一個生意，來說大家那個天天啦，就是說不高興這樣。我感覺說這種合作應該不好嘛、不爽嘛，是不是？合作是大家要愉快，能夠雙方都可以賺到錢。
02:30-02:36	陳信光	我我我，想問最大的問題，最大的問題是認為，沒有樣品是最大的問題？
02:38	鄭溪州	蛤?

02:39	陳信光	你是認為哪一個是最大的問題？
02:41-02:48	鄭溪州	你們開發不起來是最大的問題啊。如果你開發能夠成功的話，那問題就好解滿了啦。
02:51	陳信光	你是認為哪邊沒有起來?
02:54-02:56	鄭溪州	你沒樣本給我，我沒辦法去展覽，你聽得懂啦？
02:58-03:03	陳信光	欸、樣品，有承認過。
03:04-03:32	鄭溪州	蛤？什麼叫做承認？什麼叫做承認？什麼叫作承認?你用那支在那邊，我有辦法去展覽嗎?什麼叫做承認，你們這樣說好似、就好似在說，你們這樣就對了，要來跟我拿錢，再繼續給我一手拿刀，一手拿劍，繼續凹我就對了。沒有那麼簡單啦，我不是傻瓜。你叫范國政來。
03:35-03:40	陳信光	我先講，范國政，是原廠交代。
03:42-03:47	鄭溪州	什麼原廠？什麼交代原廠？范國政是我的員工，領我的薪水。
03:49	陳信光	IC原廠。
03:50	鄭溪州	IC原廠跟我什麼屁
03:52	陳信光	沒關係啊。問題是，范國政找我來
03:55-04:01	鄭溪州	找你，找你我不管阿，你跟我、你公司跟我簽的合約，你要有責任開發。
04:02	陳信光	我有沒有給你一支樣品？
04:03	鄭溪州	什麼叫做一支樣品？
04:04	陳信光	有沒有?

04:05	鄭溪州	沒有。那個都不成。
04:08	陳信光	那這樣我
04:09	鄭溪州	你知道嗎?
04:10	陳信光	我不知道要做什麼
04:11	鄭溪州	做什麼?
04:18	陳信光	而且，我已經講過很多次了
04:21-04:23	鄭溪州	你那支、那支眼鏡要給我。那支眼鏡價值165萬嗎？
04:26-04:28	陳信光	那你覺得我可以從無到有生出那一支眼鏡？
04:30	鄭溪州	什麼什麼叫做什麼眼鏡
04:32	陳信光	我可以
04:33-04:43	鄭溪州	你根本，就不行，你聽得懂嗎?你說你用電腦就可以修到好是不可能的。你樣品哪有一支的而已，要怎麼展覽要怎麼展覽?你當作我瘋子逆?
04:47-05:30	陳信光	唉。你不能好好講話嗎。我不知道跟你說什麼呵。我只是要跟你講，那一支樣品，只是要證明我們是有能力去做這些事。如果、如果你要再多一點樣品，那時候，我就已經答應過范總、那時候我就答應過他，要再做兩三支都不是問題。我會去處理。
05:31	鄭溪州	你說的多說的你拒絕
05:34	陳信光	好啊好啊
05:34	鄭溪州	你們說那都多說的啦。
05:35	陳信光	那我現在

05:36-05:47	鄭溪州	你叫我再拿幾十萬。那個2塊半變4塊。你在說那什麼話、你在說那什麼話?你是在敲竹槓嗎?
05:47-05:50	陳信光	那我問你嘛，那你買布，買一匹、買一匹布
05:51	鄭溪州	啊我那165萬怎麼開發的?
05:53	陳信光	買一匹布跟買十匹布
05:54-06:00	鄭溪州	我那165萬怎麼開發的?你什麼都沒有問、你什麼都沒問
06:01	陳信光	你買一匹布跟買十匹布
06:03-06:04	鄭溪州	我不管啦，你開發就是要給我用出來。
06:05	陳信光	我要跟你講，你什麼都不管
06:06-06:21	鄭溪州	你說什麼？你說什麼？你、你165萬怎麼跟我拿？ 我們按照法律來，沒關係，大家都好朋友齁。既然你不承認，阿不然你今天要怎樣？你今天要怎樣?
06:20	陳信光	我現在就是要來問你啊。
06:22-06:24	鄭溪州	蛤，按照合約來啊。
06:24	陳信光	好啊
06:25	鄭溪州	你開發不成功阿
06:27	陳信光	沒關係啊。
06:28	鄭溪州	沒關係啊。齁
06:29	陳信光	好啊，那我走啊
06:31-	鄭溪州	走就走。來，你們這樣散會齁。

（續上頁）

06:35		